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5號

原告 邵佳芸
訴訟代理人 李慧盈律師
劉朕瑋律師
被告 張庭瑤
葉宛甯
謝承祐

陳秀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婉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各就讀輔英科技大學（原告）、國立中央大學（被告張庭瑤）、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被告葉宛甯）、中國文化大學（被告謝承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被告陳秀儒）。張庭瑤、葉宛甯、謝承祐、陳秀儒於民國113年3月至5月間，在Dcard社群網站如附表乙所列四篇文章之「留言區」（下稱附表乙之四篇文章），使用其等所就讀學校名稱，各自發表如附表1-4「貼文內容」及「圖示」欄所示之言論，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或隱私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四人各應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

(二)被告四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或隱私權之言論如下：

1. 張庭瑤於附表1之貼文，以：「在有男友的情況下，跟學弟

01 搞曖昧…垃圾情侶…」、「抄襲仔…牠們…又綠茶又噁
02 心」、「頭上有根油油味蟑螂鬚…身體和心態都不乾淨」、
03 「超噁心的」、「根本八婆」、「眼爛老乞丐」等語，詆毀
04 原告之人格，或傳述有關原告私德之不實言論；並於113年3
05 月17日在「圓P0真的很圓」LINE群組，張貼「#更恭喜你成
06 了妳自己最討厭的人」之文章連結網址，並將原告之LINE帳
07 號名稱及大頭貼截圖張貼在該篇文章之「留言區」，揭露原
08 告之名字「佳芸」、LINE帳號、非公開自拍照、年齡「31
09 歲」、臉部照片、姓「邵」、職業「護士」、患有「眼部疾
10 病」等（按：原告曾在上開群組分享自己眼角膜破裂之事，
11 張庭瑀因此謾罵原告「眼爛」），足資辨識原告身分之個人
12 資料，以此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

13 2. 葉宛甯於附表2之貼文，以「那種貨色當海后？…那種長相
14 貼出來，修圖師可能要把電腦的修圖軟體砍了」、「抄襲
15 仔」、「水性楊花…有男友還跟學弟搞曖昧，到底是誰不要
16 臉…有夠不要臉」、「噁女」、「噁心」、「真的很目沒」
17 等語，詆毀原告之人格或傳述有關原告私德之不實言論；並
18 揭露原告職業「護理師」、男友「台大考生」、年齡「32
19 歲」等足資辨識原告身分之個人資料，以此侵害原告之名譽
20 權及隱私權。

21 3. 謝承祐於附表3之貼文，以「抄襲」、「雙標」、「最噁心
22 的就是你那副加害者卻偽裝成受害者的嘴臉」、「浪浪
23 （按：指流浪描狗）都比她還乾淨」、「嘴臉真的蠻ㄍㄟ
24 的欸」等語，詆毀原告之人格或傳述有關原告私德之不實言
25 論；並揭露原告男友「台大考生」、患有「眼部疾病」等足
26 資辨識原告身分之個人資料，以此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隱私
27 權。

28 4. 陳秀儒於附表4之貼文，以「原來是海后，還好有人願意當
29 資源回收業者，記得別放出來！…（張貼原告於私人群組之
30 對話）」等語，將原告與朋友聊及成長過程感情回憶之對
31 話，惡意斷章取義，曲解為原告現在的私生活混亂，並形容

01 原告男友與原告交往是「撿破爛」的資源回收業者，以此貶
02 抑原告之人格，並傳述有關原告私德之不實言論。

03 (三)被告四人以上述「垃圾情侶」、「眼爛老乞丐」、「有夠不
04 要臉」等文字評論原告，又以「在有男友的情況下，跟學弟
05 搞曖昧」等語誹謗原告，足生損害於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
06 價。且其等發文後，亦有其他網友回應：「超好笑拜託別分
07 有夠配」、「之前還覺得他們還滿正常的說」、「只能說什
08 麼鍋配什麼蓋欸」、「幹這女的有病吧」、「看來這輔英姐
09 腦子病的不輕不然正常女性是不需要看對方家有錢才交往的
10 靠自己多爽但可能護理師的薪資不夠花哈哈」【訴卷第15
11 8頁】、「看下來覺得輔英女好噁心喔以前常常看她跟她的
12 台大男友一搭一唱的好好笑原來是32歲還在考試的魯蛇難怪
13 會喜歡這種背刺人的科大妹」等語；「圓PO真的很圓」LINE
14 群組其他成員則回應：「看來已經實錘了（按：指業經證實
15 之意）…」、「確實是你把她當好朋友還在背後捅你的感
16 覺」、「我覺得如果是我也會很不爽」等語，堪認原告之人
17 格及名譽，確因被告四人之言論而受有貶損。

18 (四)並聲明：1. 張庭瑀、葉宛甯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
19 萬元、謝承佑應給付原告10萬元、陳秀儒應給付原告5萬元
20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2. 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兩造係於111年間使用Dcard社群網站認識之網友，因有共通
24 話題，且相談甚歡，故另加入名稱為「Dcard」之LINE群
25 組，三不五時聚會。嗣原告因細故對被告等人產生誤會，故
26 退出「Dcard」群組，至「圓PO真的很圓」之LINE群組，僅
27 原告與張庭瑀二人加入，葉宛甯、謝承祐及陳秀儒均未加
28 入。又附表乙之四篇文章均非兩造所張貼，該四篇文章之內
29 容亦與兩造無關，兩造在該四篇文章之留言處，縱有於不同
30 時日發生齟齬，尚不足使一般人得知原告之身分，亦不可能
31 影響原告之社會評價，被告四人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或隱

01 私權。

02 (二)張庭瑀雖有附表1之貼文，然編號1之LINE帳號名稱及大頭貼
03 截圖，依照該社權軟體之運作方式，一般人無法透過LINE帳
04 號名稱或大頭貼搜尋到原告，另編號2之圖文，已將原告之
05 個人資料及臉部照片遮隱，一般人甚難自該留言及食物照片
06 貼圖，得以特定原告之身分，亦無從得知張庭瑀所稱之「台
07 大哥」為何人，不生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情事。編號3-13之留
08 言，係隱藏於數千則留言之中，文章內容亦均與兩造毫不相
09 干，且Dcard網站使用者均係使用就讀大學名稱，一般人無
10 從自「輔英姐」、「邵阿姨」、「31歲」、「輔英粉頭」、
11 「輔英」、「護士」等內容，推知所指之人為原告，縱使留
12 言內容「醜惡嘴臉」、「眼爛老乞丐」等用語較為尖銳，尚
13 不致使原告之名譽權受損害。

14 (三)葉宛甯雖有附表2之貼文，然其於編號1至7之留言，以
15 「他」、「你」、「輔英女」、「輔英抄襲仔」、「輔英
16 姐」等名稱，一般人無從得知所指為何人，縱使縱使留言內
17 容有「海后」、「噁女」較為尖銳之言語，亦不致使原告之
18 名譽權受損害。另謝承祐雖有附表3之貼文，然其於編號1至
19 5之留言，使用「輔英粉頭」、「輔英那個」等名稱，一般
20 人無從得知所指為何人，縱有指稱「抄襲」之言論，亦難使
21 一般人聯想到原告，自難認原告之名譽權有何損害。再陳秀
22 儒雖有附表4之貼文，然並未指名道姓，亦未使用任何代
23 稱，且已將對話紀錄中之原告名稱及照片遮蔽，亦無其他資
24 訊可供一般人推知究竟所指何人，縱使留言內容有「海后」
25 之詞，亦不致使原告之名譽權受損害。此外，另由原告提出
26 Dcard網站「朝陽科技大學」、「逢甲大學」、「真理大
27 學」、「南佛羅里達大學」等第三人之留言，以及「圓P0真
28 的很圓」LINE群組其他成員之對話，均可見第三人皆不知悉
29 被告四人所指稱之對象究竟是何人，益徵原告之名譽權或隱
30 私權並未受損。是其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31 定，請求被告四人各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應無理由。

01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得為免
02 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292頁）

04 (一)兩造各就讀輔英科技大學（原告邵佳芸）、國立中央大學
05 （張庭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葉宛甯）、中國文化大學
06 （謝承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陳秀儒）。

07 (二)張庭瑀、葉宛甯、謝承祐、陳秀儒於113年3月至5月間，在D
08 card網站如附表乙所列之四篇文章「留言區」，使用其等所
09 就讀學校名稱，各自發表如附表1-4「貼文內容」或「圖
10 示」欄之言論。張庭瑀並於113年3月17日在「圓P0真的很
11 圓」LINE群組張貼附表乙編號1之文章連結網址。

12 (三)附表乙之四篇文章均非兩造所發表，內容亦與兩造無關。

13 (四)「圓P0真的很圓」LINE群組成員共計10人，為原告與張庭瑀
14 及共同朋友所組成。

15 (五)兩造均互相認識。

16 四、兩造爭執事項：原告主張被告四人各自在Dcard網站發表如
17 附表1-4之言論，致其之名譽權或隱私權受損，依民法侵權
18 行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四人各應賠償其之
19 非財產上損害20萬元（張庭瑀及葉宛甯）、10萬元（謝承
20 祐）、5萬元（陳秀儒），有無理由？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而侵權行為之成立，
25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
26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27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28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
29 28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名譽權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
30 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不足以使他人
31 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自無構成侵權行為。

01 (二)依兩造不爭事項(一)、(二)所示，張庭瑀、葉宛甯、謝承祐、陳
02 秀儒於113年3月至5月間，在Dcard網站如附表乙所列之四篇
03 文章「留言區」，使用其等所就讀學校名稱，各自發表如附
04 表1-4「貼文內容」或「圖示」欄之言論；張庭瑀並於113年
05 3月17日在「圓P0真的很圓」LINE群組張貼附表乙編號1之文
06 章連結網址等情，固堪認定。然原告主張被告四人之言論，
07 致其之名譽權或隱私權受損，既為被告否認，原告應就其在
08 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9 (三)本院審酌下情，認被告四人之言論，尚無從使閱覽者得以特
10 定為原告之身分：

11 1. 張庭瑀如附表1之言論，(1)編號1部分，依LINE之搜尋方式，
12 閱覽者尚無法透過「佳芸」或照片搜尋到原告之身分；(2)編
13 號2部分，已將可資特定原告身分之資訊全數遮隱，閱覽者
14 亦無從知悉「台大哥」為何人；(3)編號3-13之部分，閱覽者
15 無從自「輔英姐」、「邵阿姨」、「31歲」、「輔英粉
16 頭」、「輔英」、「護士」等片段內容，推知所指之人為原
17 告。

18 2. 葉宛甯如附表2編號1-7之留言，並未指名道姓，僅以「他
19 」、「輔英抄襲仔」、「護理師」、「你」、「輔英女」、
20 「輔英姐」、「32」等指稱原告，尚無從使閱覽者得以特定
21 為原告之身分。

22 3. 謝承祐如附表3編號1-5之留言，並未指名道姓，僅以「輔英
23 粉頭指稱原告，尚無從使閱覽者得以特定為原告之身分。

24 4. 陳秀儒如附表4之留言，已將原告之名稱及照片遮蔽，尚無
25 從使閱覽者得以特定為原告之身分。

26 (四)從而，原告主張然被告四人之言論，致其之名譽權或隱私權
27 受損，尚無可採，是其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28 規定，請求被告四人各應賠償其之非財產上損害，即屬無
29 據，不應准許。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張
31 庭瑀、葉宛甯應各給付原告20萬元、謝承佑應給付原告10萬

01 元、陳秀儒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八、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蔣禪寧